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93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任宇中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財產，其應執行之行為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地為高雄市永安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憑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湯家奕